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ON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6)

建議採納2022年購股權計劃

2012年購股權計劃之屆滿

於2012年11月30日，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2012年購股權計劃**」)。2012年購股權計劃期限為10年，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將於2022年11月29日屆滿。2012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概不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行使已授出而未行使的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為120,35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5%。

2022年購股權計劃

考慮到2012年購股權計劃之屆滿，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批准，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新購股權計劃(「**2022年購股權計劃**」)，以向為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或回報。

建議採納2022年購股權計劃須經(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2022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授出2022年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購股權的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ii)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2022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發行的股份(「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載有(其中包括)(i)2022年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及主要條款；(ii)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儘快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採納2022年購股權計劃須取得股東批准方告作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閔少春

香港，2022年1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閔少春先生、周宏亮先生及鄭世鋒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為劉洪鈞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磊先生、湯世生先生及馮國華先生。